

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1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及会议邀请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管线改线起点位于原管道里程1090#+228m（坐标CGCS2000，X：3847487.99、Y：394509.51），向东南方向敷设约70m，转向东以定向钻方式穿越沁伊高速公路480m，管道继续向东北敷设70m至改线终点即原管道里程1090#+798m（坐标CGCS2000，X：3847413.80、Y：395062.34）。改线段原管道长度约570m，改线后管道长度约617.1m，管道长度增加47.1m。旧管道采取开挖回收的方式处置。项目布设施工作业带、定向钻入土点、出土点施工场地、动火连头场地、定向钻回拖场地。

(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3月，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了《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20日以“偃环审〔2023〕5号”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的批复。工程于2025年2月开工，2025年6月建成，2025年7月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实际总投资1388.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3万元，占总投资的9.8%。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改线路线走向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根据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一）生态保护措施

（1）科学进行了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过程和时间，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在管道敷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了对周边自然环境的破坏，降低对动植物生活生长的干扰；

（2）严格约束施工人员可能对周围动植物栖息环境造成干扰的活动和行为，保护了施工场所周围的植物、动物资源，减轻了人类活动对动植物群落的干扰程度；

（3）合理设置施工作业路线，严格控制和管理大型运输车辆、机械车辆和设备的施工作业区范围，降低对植被的破坏程度，避免对植物根系和茎造成严重损伤；

（4）在管道敷设过程中，施工方做到了，挖填平衡，开挖过程中的土方全部进行回填，无废弃土方产生，现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回填平整、覆土压实；

（5）加强了施工期生态敏感区施工管理，施工作业后及时对管道建设中的临时占地进行了回填表土，交还用户进行复耕。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所有易扬尘物料堆放在空地上，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大于95%；小批量且在8h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大风天气下未进行施工作业，同时覆网防尘。施工区设置施工围挡；对转运土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及运输汽车尾气主要措施为：在管沟开挖、定向钻穿越等大型机械施工中，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CmHn等。由于燃油尾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环保措施：项目分段施工，管道连接方式为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管线焊接量较少，为间断施工，不集中焊接，焊接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且焊接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区域周围较空旷，易扩散，随着项目施工结束，焊接对大气的影响也结束。项目施工期焊接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现役管道抽油废气：抽油过程产生的废气挥发性较小且抽油时间较短，因此现役管道抽油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根据施工期监理成果和公众参与调查结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区及运输道路区域的大气污染尤其是粉尘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本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管道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造成扰民的反馈意见，施工期的大气影响已经消除。

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管道建成后，对管道进行试压，试压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及项目区周边农田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施工队伍就近租住民房，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依托租住房屋周边化粪池，定期进行抽运，进行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施工场地入土点和出土点场地各设置一座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降低噪声源强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经调查施工过程中未在中午休息时段及夜间施工，高噪音设备分开时段施工，未同时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投诉；

（3）施工过程中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绕开周边村庄，车辆禁止鸣笛，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

（4）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中的环保措施及方案落实，做好与周边群众沟通和协

调工作，积极采取可靠措施减少扰民。

经采取以上噪音措施后，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的居民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噪音影响也将结束。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音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项目管线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焊头、边角料、土方、废防渗膜、废油毡、废清洗液、残油、生活垃圾。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焊头、边角料能回收利用的交于当地物资回收公司，不能利用的送往当地环卫部门的垃圾站或填埋场。

（2）施工结束后，管沟及时回填土方，本项目土方平衡，无弃土随意堆放，表土进行回覆后进行恢复为耕作。

（3）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村庄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废清洗液在旧管道清洗前，联系具有该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洗时收集转运车辆到施工场地，清洗废物直接泵至运输车辆运输走，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施工场地暂存；废防渗膜、废油毡收集于收集桶内，及时交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油及时交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管道穿越处设置明显标志；设置自动紧急截断阀；管道沿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负责管道运营部门制定应急预案，设置风险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防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兰郑长输油管道与沁伊高速交叉改线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已得到落实，施工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临时占地均得到了恢复，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专人专业管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

2025年7月31日